

#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3号

##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民发展学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：

你校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民发展学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邠城路3号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东南角。总建筑面积4.75万 $m^2$ ，其中：教学和实训楼10349 $m^2$ ，学员餐厅3404 $m^2$ ，文体运动馆6575 $m^2$ ，附属用房及人防工程面积8044 $m^2$ 。同时配套建设购置相关设施设备。项目总投资2871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2.05万元，占总投资0.25%。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校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校在项目建设运营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范措施、要求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内，你校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，强化管理，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“六个百分百”措施，降低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；合理安排工期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运行环保设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需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0日